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均衡配售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意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承销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承销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腾远钴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深交所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65万元(含290.65万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00元,申购数量小于570.00万股(含5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2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710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3,490.00万股的1.008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配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此按价格在2022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腾远钴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1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2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8%。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3.282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8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51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221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

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投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投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报备。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公司债券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腾远钴业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07倍(截至2022年3月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05倍,高于中国证监会有限公司2022年3月3日发布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EPS(元)	2020年扣非EPS(元)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华友钴业	603799.SH	0.9537	0.9202	115.45	121.05	125.46
寒锐钴业	300618.SZ	1.0804	0.6073	77.45	71.69	127.53
平均值					96.37	126.5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0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照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3,148.69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918,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计算,发行人拟参与募集资金总额为547,809.09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7,431.0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0,378.08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腾远钴业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止2022年3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7倍。

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EPS(元)	2020年扣非EPS(元)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华友钴业	603799.SH	0.9537	0.9202	115.45	121.05	125.46
寒锐钴业	300618.SZ	1.0804	0.6073	77.45	71.69	127.53
平均值					96.37	126.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0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

(4)网上投资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照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发行新股3,148.69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7,809.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7,431.0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0,378.08万元。

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4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腾远钴业”,股票代码为“3012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148.69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具体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2,594.751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2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8%。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3.282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221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523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5.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45.173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为对应的市盈率:

(1)47.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8日(T日),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报价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申购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于2022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

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4日(T+4日)刊登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报备。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公司债券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1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腾远钴业	指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48.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名单,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2020年修订)》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开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下转C4版)

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新股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风险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